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(投標時檢附)

校園菸害防制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委託進行「場地出租設置投幣式自動販賣機(案號：112AA002)」，業務執行期間乙方願確實遵守甲方之「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：

- 1.本校園範圍內(含周圍人行道)全面禁菸。
- 2.乙方工作人員之所有責任概由乙方承擔，乙方須負告知相關規定並負監督之責任。
- 3.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，甲方及校內所有人員均得將違規行為用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書面記錄方式，蒐集違法事證向衛生局舉發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／公司名稱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